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5-029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东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投集团”）发行的“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为本公司A股股票。

2023年11月14日，新投集团完成“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债券简称为“23新乳EB”，债券代码为“117213.SZ”，发行规模人民币5.00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0.60%，到期赎回价格为106元/张。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23新乳EB”换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债券到期日前1个交易日止，即2024年5月14日至2026年11月9日。

2025年4月10日，本公司收到新投集团出具的《关于2023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通知》，截至2025年4月9日，新投集团“23新乳EB”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累计换股8,405,83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98%。债券持有人换股导致新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比例从80.68%减少至79.70%，新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比例占例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情形。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披露的《关于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2025年4月18日，本公司收到新投集团出具的《关于2023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通知（一）》，2025年4月10日至2025年4月17日，新投集团“23新乳EB”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换股6,553,46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76%。债券持有人换股导致新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比例从79.70%减少至78.94%，新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比例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形。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披露的《关于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2025年5月21日，本公司收到新投集团出具的《关于2023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通知（二）》，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5月20日，新投集团“23新乳EB”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换股8,576,57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0%。债券持有人换股导致新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比例从78.94%减少至77.95%，新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比例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形。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披露的《关于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近日，本公司收到新投集团出具的《关于2023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通知（三）》，2025年5月21日至2025年6月6日，新投集团“23新乳EB”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换股10,231,19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9%。债券持有人换股导致新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比例从77.95%减少至76.76%，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适用意见》规定，新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比例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住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新希望集团大厦2楼203号办公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5月21日至2025年6月6日	
股票简称	新乳业	股票代码	00294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新投集团是本次股权变动主体，和第一大股东是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数（万股）	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比例（%）
A股	1023.1195	1.19
合计	1023.1195	1.1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导致持股比例下降）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不涉及资金来源　√	

三、本次变动前后，新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Universal Dairy Limited	560,000,000	65.07	560,000,000	65.07
新投集团	110,858,074	12.88	100,626,879	11.69
合计持有股份	670,858,074	77.95	660,626,879	76.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70,858,074	77.95	660,626,879	76.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四、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五、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六、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七、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八、所涉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新投集团本期可交换债券进入换股期后债券持有人换股导致新投集团持股被动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其相关承诺的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截至2025年6月6日，新投集团可交换公司债券仍处于换股期且尚未完全实施完毕。换股期内，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及具体换股数量、换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35
债券代码：242936　债券简称：25发展Y1
债券代码：243004　债券简称：25发展Y3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展期货交割库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发展”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五矿无锡物流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无锡物流园”）。

● 本次公司为五矿无锡物流园在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期所”）开展铸造铝合金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业务提供担保，本次核定库容量铸造铝合金共1万吨。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五矿无锡物流园开展上期所不锈钢、热轧卷板、螺纹钢、铝、铅、铜、锡、铸造铝合金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业务提供担保（核定库容量不锈钢共14.8万吨、热轧卷板共7.8万吨、螺纹钢1.2万吨、铝7万吨、铅2万吨、铜2万吨、锡0.2万吨、铸造铝合金共1万吨）；为五矿无锡物流园开展广州期货交易所碳酸锂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业务提供担保（最低保障库容量碳酸锂5000吨）。

●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了进一步拓展相关业务，五矿无锡物流园向上期所申请从事铸造铝合金期货交割业务的指定交割仓库资质，并与上期所签订《上海期货交易所与交割仓库之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书》”），核定库容量为铸造铝合金共1万吨。

根据上期所相关要求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五矿发展为五矿无锡物流园开展上述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期覆盖上述合作协议的存续期间以及存续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以上存续期包含合作协议规定的自动续期的期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担保履行的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2024年12月9日、2024年12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展期货交割库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开展上期所、广州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业务提供担保，商品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不锈钢、热轧卷板、螺纹钢、铝、铅、铜、锡、碳酸锂、铸造铝合金锭、锌、锰硅、硅铁等。实际商品种类及其核定库容量/最低保障库容量以上期所、广州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最终实际审批及与其签署的协议为准。拟出具担保函所担保的货值将按照相关商品种类核定库容量/最低保障库容量，综合商品期现货历史交易价格平均值估算。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决定、办理上述业务及相关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4-67）、《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展期货交割库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4-72）、《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4-77）。

本次五矿发展为五矿无锡物流园开展上期所铸造铝合金期货交割库业务提供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五矿无锡物流园。该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发布的《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展期货交割库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4-72）。

三、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协议书》约定，五矿无锡物流园成为上期所上市品种铸造铝合金产品的交割仓库，为其会员、客户以及其他期货市场参与者提供仓储服务。上述期货商品存放地点及双方约定库容为：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天港路1号，约定库容为0.5万吨；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新沙路8号，约定库容为0.5万吨。五矿发展为全资子公司五矿无锡物流园开展上期所铸造铝合金期货交割库业务出具担保函。

根据《担保函》约定，五矿发展对全资子公司五矿无锡物流园开展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协议约定的义务、违约责任、损害赔偿责任以及交易所实现债权的必要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等，且无论是单独、共同或与任何其他主体连带承担，无论是实际还是或有，也无论是作为本金、担保或以其他何种形式存在），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函》与《协议书》同时生效，担保期覆盖《协议书》的存续期间以及存续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以上存续期包含《协议书》规定的自动续期的期间）。

四、担保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开展期货交割库业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能够有效控制及管理，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五矿无锡物流园开展上期所不锈钢、热轧卷板、螺纹钢、铝、铅、铜、锡、铸造铝合金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业务提供担保（核定库容量不锈钢共14.8万吨、热轧卷板共7.8万吨、螺纹钢1.2万吨、铝7万吨、铅2万吨、铜2万吨、锡0.2万吨、铸造铝合金共1万吨），为五矿无锡物流园开展广州期货交易所碳酸锂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业务提供担保（最低保障库容量碳酸锂5000吨）。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日

A股代码：601390　A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25-036
H股代码：00390　H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成为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人员而不再属于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范围，3名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业绩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规等原因不再属于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范围，根据《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856,199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856,199	856,199	2025年6月12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中国中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56,199股，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披露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编号：2025-010）。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披露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编号：2025-011）。在法定申报期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成为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人员而不再属于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范围，3名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业绩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规等原因不再属于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范围，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本次回购注销的人员和数量

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56,199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58,760,978股。

3.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号：B885402442），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了对上述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56,199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预计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6月12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4,741,865,118股变更为24,741,008,919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	股份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A股股份	59,617,177	0.24%	-856,199	58,760,978	0.24%
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	20,474,857,941	82.76%	0	20,474,857,941	82.76%
H股股份	4,207,390,000	17.00%	0	4,207,390,000	17.00%
股份总数	24,741,865,118	100%	-856,199	24,741,008,919	1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

1.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2.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合法、有效。

3.本次回购注销的实施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2025-020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优先股代码：360019
南银优2　360024
可转债简称：南银转债　可转债代码：11305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银转债”2025年付息事宜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6月13日（周五）

● 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6月16日（周一）

● 可转债兑息日：2025年6月16日（周一）

（因2025年6月15日为休息日，可转债兑息日顺延至2025年6月16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公开发行的20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本期债券”或“南银转债”），将于2025年6月16日开始支付自2024年6月15日至2025年6月14日期间的利息（因2025年6月15日为休息日，可转债兑息日顺延至2025年6月16日）。根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 债券简称：南银转债。
3. 债券代码：113050。
4. 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公司债券。
5. 可转债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6. 可转债上市时间：2021年7月1日。
7. 发行规模：人民币200亿元。
8. 发行数量：20,000万张。
9. 可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期限：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1年6月15日至2027年6月14日；

（2）转股起止日期：自2021年12月21日至2027年6月14日；

（3）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70%、第四年1.20%、第五年1.70%、第六年2.00%；

（4）付息方式：

①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②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③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5）最新转股价格：人民币8.22元/股；

（6）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7）可转债信用评级：AAA；

（8）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10. 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付息为“南银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4年6月15日至2025年6月14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1.2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1.2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6月13日（周五）

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6月16日（周一）

可转债兑息日：2025年6月16日（周一）

（因2025年6月15日为休息日，可转债兑息日顺延至2025年6月16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5年6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南银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公司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息服务，后续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的可转债付息金额为人民币1.20元（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0.96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20元（含税）。

3. 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的本期债券本次兑息金额为人民币1.2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 发行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山大街88号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6775067

2.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北塔2206室
联系电话：021-68827384

3.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天佑德酒　公告编号：2025-026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美国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向美国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暨对外投资的议案》。为了满足美国全资子公司Oranos Group,Inc.（以下简称“OG”）业务发展需要，决定向OG增加注册资本400万美元，本次增资事项分多次实施。

2024年8月、12月公司分别完成了向OG注资200万美元和75万美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和2024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向美国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2024-039）、（2024-052）。

近日，公司向OG注资65万美元（折合人民币4,680,325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OG的出资额增加至1,540万美元。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能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3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湖北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北证监局、湖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5年湖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14:00-16:4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5-042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正裕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提前赎回公司可转换债券，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561	正裕转债	可转债债券停牌	2025/6/16			

● 赎回登记日：2025年6月18日

● 赎回价格：101.1644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6月19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6月13日

截至2025年6月9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6月13日（“正裕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5年6月13日为“正裕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6月18日

截至2025年6月9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6月18日（“正裕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5年6月18日为“正裕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正裕转债”将自2025年6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8.40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1.1644元/张（即合计101.1644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特提醒“正裕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5月6日至2025年5月26日连续15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正裕转债”）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前转股价格的130%（即11.05元/股）。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正裕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正裕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正裕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正裕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12月3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6月1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5月6日至2025年5月26日连续15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正裕转债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前转股价格的130%（即11.05元/股），已满足“正裕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6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正裕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1644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2.5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12月3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6月1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170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2.50%×170÷365=1.1644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1644=101.1644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644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9316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自行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持有人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644元（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644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正裕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正裕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正裕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6月19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正裕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6月9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6月13日（“正裕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5年6月13日为“正裕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6月18日（“正裕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5年6月18日为“正裕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5年6月19日起，本公司的“正裕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6月9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6月13日（“正裕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5年6月13日为“正裕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6月18日（“正裕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5年6月18日为“正裕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正裕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正裕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正裕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1644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正裕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正裕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6月9日收盘价为146.928元/张）与赎回价格（101.1644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正裕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76-87278883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06-10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5-036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3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蟠龙路500号中核科创园A1办公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30日

至2025年6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